

A Member of the Teamsun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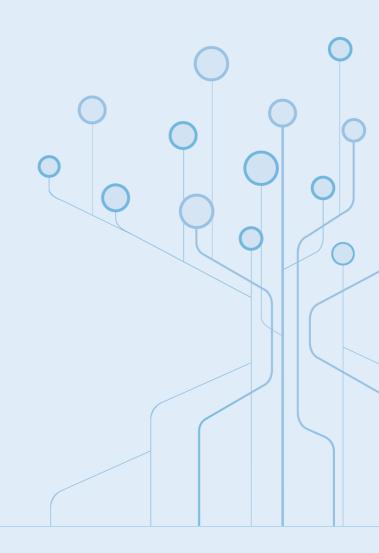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獨立審閱報告
-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2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干維航

干粵鷗(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偉(主席)

崔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欣榮

鄧建新

柯小菁

審核委員會

李偉

潘欣榮

柯小菁

薪酬委員會

潘欣榮(主席)

李偉

柯小菁

提名委員會

李偉(主席)

潘欣榮

邻建新

管理委員會

王粵鷗(主席)

李偉 崔勇

投資委員會

王維航(主席)

干粵鷗

潘欣榮 鄧建新

公司秘書

顏偉興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胡關李羅律師行

毅柏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計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獨立審閱報告



致: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3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註解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閲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林友鑫

執業證書編號: P0662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	932,153	776,457
銷貨成本		(370,691)	(384,937)
提供服務之成本		(411,819)	(308,336)
其他收入	7	2,693	2,460
其他淨虧損	8	(2,610)	(6,027)
銷售費用		(44,512)	(34,324)
行政費用		(63,119)	(19,591)
財務收入	9	187	303
財務成本		(6,926)	(2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12)	(2,591)
除所得税前溢利	10	32,744	23,139
所得税開支	11	(14,698)	(4,86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8,046	18,277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3		
基本		3.43	4.44
攤薄		3.19	4.4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W = 7 173 = 1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8,046	18,277
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異	4,209	2,81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97	18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552	21,2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7,696	276,332
投資物業	15	50,600	50,600
無形資產	16	2,376	681
商譽	25	846,685	_
聯營公司權益		53,503	53,45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152	4,035
遞延所得税資產		4,673	953
		1,238,685	386,059
流動資產			
存貨		116,481	128,414
應收貿易款項	17	246,028	166,65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252	4,26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43,319	21,337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81,191	220,884
可收回税項		57	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619	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058	237,755
		934,005	780,269
/m /# **		0.470.600	4.466.220
總資產		2,172,690	1,166,32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平公司版平持有人應伯権益 股本	าว	E7 000	25.070
	23	57,880	35,079
股份溢價賬		286,076	114,497
儲備		604,346	569,457
4 物 相 关		040 202	710.022
總權益		948,302	719,0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	-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			
非流動負債	22	224 225	
借貸	22	334,925	_
應付或然代價	25	65,129	-
遞延所得税負債		46,110	45,899
		446,164	45,899
		110,1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	169,559	185,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22,264	72,909
應付或然代價	25	68,604	_
預收收益		145,787	125,660
即期所得税負債		15,061	7,447
借貸	22	256,949	10,000
		778,224	401,396
總負債		1,224,388	447,295
		1,221,000	
總權益及負債		2,172,690	1,166,328
流動資產淨額		155,781	378,873
771V-0007-27-1-0-1-3-1-107N		.55,7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4,466	764,9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案核

				木	 一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特別儲備	物業重估		可換股債券	為基礎		
	股本	股份溢價賬	(附註(i))	儲備	匯兑儲備	儲備	支付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875	114,305	34,350	196,317	(6,359)	-	253	312,609	683,350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18,277	18,27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異	-	-	-	-	2,813	-	-	-	2,81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188	-	-	-	1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01	-	-	18,277	21,278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紅股下發行之普通股	3,189	-	-	-	-	-	-	(3,189)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普通股	15	192	-	-	-	-	(39)	-	16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204	192	-	-	-	-	(39)	(3,189)	16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5,079	114,497	34,350	196,317	(3,358)	-	214	327,697	704,7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	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079	114,497	34,350	205,580	(8,904)	-	126	338,305	719,033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8,046	18,046
與第二個 全國 中華	-	-	-	-	4,209 297	-	-	-	4,209 2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06	-	-	18,046	22,552
與 擁有人之交易 : 供股下發行之普通股	17,539	171,579	_	_	_	_	_	_	189,118
發行紅股下發行之普通股	5,262	-	-	-	-	-	-	(5,262)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附註22(乙))	-	-	-	-	-	- 15,536	2,063	-	2,063 15,53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2,801	171,579	-	-	-	15,536	2,063	(5,262)	206,71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7,880	286,076	34,350	205,580	(4,398)	15,536	2,189	351,089	948,302

附註(i):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被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就該收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W = 7.73 = 1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 已付香港利得税 (支付)/退回海外税項		112,895 (3,477) (2,600)	47,233 (821) 114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106,818	46,526
投資活動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支出淨額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的交易成本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到期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已收利息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5	(762,948) (11,205) (4,178) 21 - 26 484	- (2,535) 23 1,180 22 4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777,800)	(824)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已付利息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淨額		246,546 189,118 (1,894) 345,947	- 168 (275) -
融資活動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779,717	(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08,735	45,59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755	172,95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432)	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058	218,55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1)呈列,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批准刊發。

此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此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用貫徹一致,並於該等財務報表載述,除了因(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2(乙))及收購附屬公司事宜(附註25)及(ii)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納之新會計政策外(已列載如下):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未包括之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則按本集 團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 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於業務合併中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允價值予以初步 確認。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允 價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期之金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 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產在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期之金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 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額,則該超出之金 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溢價收購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未包括之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 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並視為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的一部份。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 公允價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因 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 年。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 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進行入賬處理。分類 為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根據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時,於收購前所持有之權益並於其他綜合收益及累計權益確認的價值變動會重 新分類至當期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 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 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b)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於獲得控制權之日(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商譽按於收購日期已轉讓代價的公 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 總額,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權益的差額計量。

倘若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公允價值之權益超過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 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 將立即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款額乃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款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未包括之會計政策(續)

(c)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於業務收購時取得之技術知識及客戶關係按照于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採用直 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技術知識及客戶關係之攤銷乃分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即五年及 三年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鎖。

擁有有限及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附註 3(i)(d)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或該等尚未可供使用之其他無形資產均須最少每年推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推行減值檢測。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 允價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 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持有之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 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 收回金額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如之最細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 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商譽會被特別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 協同效應中獲益,及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之現金 產生單位。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 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 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 (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在中期期間就商譽所確認之滅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只在與中期期間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評估將不會導致確認虧損或只會確認輕微虧損,情況亦會一樣。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為一個別合約與一些混合的金融工具分開,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的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公允價值量度。並非用來對沖的衍生工具列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 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引致的獲利或虧損直接在該年的損益入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未包括之會計政策(續)

(f)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 部份」及「銀行借貸」,並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或然代價及借 貸。

倘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須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根據本集 團會計政策確認為借貸成本。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大不相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 大幅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兩者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 確認。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或然代價及銀行借貸

各項均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金融負債概列作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當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可以選擇將該債券轉換成權益性股本,而轉換的股票數量和轉換對價隨後不 會變動,則可轉換債券按照包含負債部分、衍生部分和權益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推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所發行包含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乃分別列入負債、衍生工具及 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按類似之非可換股負債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分配為負債部分(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差額為將可換 股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認購期權,乃於權益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

負債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權部分將一直列於權益內,直至轉換或贖回債券 為止。

當轉換債券時,於轉換之時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份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 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被贖回,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 列為當中與本集團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税*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採納該等新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言,本集團現正就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

4 估計及判斷

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變動的例外情況除外:

(i)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

如附註24所詳述,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四月授予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購股權。董事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了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其將於歸屬期內列支(如適用)。董事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需就股份價格波動及股息率等假設作出重大估計。

(ii) 收購附屬公司

如附註25所詳述,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初步按暫定基準入賬。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初步由本集團經計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所有資料後進行估計。業務合併最終入賬時作出的公允價值調整可追溯(如適用)至發生收購期間,並可能影響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折舊及攤銷。

(iii) 應付或然代價之估值

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入賬的收購,就獲利能力付款方案預計日後支付予賣方的款項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責任的最佳估計,視乎所收購權益的未來表現及假設經營公司之溢利按管理層估計而改善,計入多於或少於一年的負債(倘適當)。該等估計很可能與日後實際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不同,且該等差異可能重大。獲利能力付款方案的變更於損益中入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此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部或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i) 流動性風險

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相關之應付或然代價外,金融負 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視乎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Grid Dynamics |) 及 其附屬公司([Grid Dynamics集團])將來的財務表現而定,是項收購的應付或然代價介乎零至18,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確認金融負債約 17.133,000美元(相當於約133,733,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按相關買賣協議指定之付款時間表結清此金融 自倩,為期一至兩年。

(ii) 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次:

- 第一層: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價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
- 第二層:以第二層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價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層輸入值,但其輸入 值並不使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層: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允價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_	-	133,733	133,7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期間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轉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內分類的本集團應付或然代價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131,962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匯兑差異	1,158 613
於六月三十日	133,733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概率加權支付法釐定。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估值方式及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如下:

構率加權支付法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的敏感度關係 概率加權支付法 實現 Grid Dynamics 集團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之預期收益及除税 前利潤的概率 反之亦然

董事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內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未經 截至六月三一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429,745 502,408	436,282 340,175
	932,153	776,457

董事會(「董事會」)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經營部門組成 - 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 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 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與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29,745	502,408	932,153
分部間收入	2,450	12,274	14,724
分部收入	432,195	514,682	946,877
可報告分部溢利	39,818	66,538	106,356
分部折舊	2,112	7,819	9,931
分部攤銷	-	583	58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	3,642	3,692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服務	總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36,282	340,175	776,457
分部間收入	2,278	11,167	13,445
分部收入	438,560	351,342	789,902
可報告分部溢利	30,657	18,732	49,389
分部折舊	1,093	4,890	5,983
分部攤銷	-	834	83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31	2,242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服務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5,971	1,226,691	1,432,662
可報告分部負債	183,793	355,227	539,020
經審核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服務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1,602	310,450	542,052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9,717	146,529	346,24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甲) 分部會計政策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税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淨虧損、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預付款項、按金、其他 應收款項及可收回稅項)。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税負債、遞延所得税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 用及借貸)。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撤銷分部間收入	946,877 (14,724)	789,902 (13,445)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932,153	776,457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崔		審核 ト 日止六個月
損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未分配款項:	106,356	49,389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其他淨虧損 未分配折舊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財務成本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24 (2,610) (314) (2,612) (6,926) (62,974)	2,234 (6,027) (2,720) (2,591) (275) (16,871)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税前溢利	32,744	23,1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32,662	542,052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分配公司資產	53,503 4,673 619 343,058 338,175	53,458 953 876 237,755 331,234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2,172,690	1,166,328
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539,020	346,246
即期所得税負債 遞延所得税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061 46,110 624,197	7,447 45,899 47,703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1,224,388	447,295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 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 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 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未經	客 戶之收入 審核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專有非》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758,176	724,862	372,483	378,654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37,138	-	857,034	-
中國內地	2,111	1,709	805	823
澳門	12,845	8,124	120	1,113
台灣	6,798	12,247	272	374
泰國	15,085	29,515	146	1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

客戶索償撥備(附註21)

匯兑收益之淨值

7 其他收入

未經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七年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6 1,986 681	22 1,959 479

2.460

2,693

其他淨虧損 8

其他

銀行存款利息 來自投資物業之和金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7 (195)(1,158)(3,642)(6,300)3,050 468 (877) (2,610)(6,027)

9 財務收入

其他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 同)。

10 除所得税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所得税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45	8,704
無形資產(包括在提供服務之成本)	583	834
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附註25)	8,992	_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機備	_	1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28)	_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26)	_
壞賬襒銷	1	_
員工成本	315,756	213,645
23—71	· ·	
客戶索償撥備(附註21)	3,642	6,3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得税開支 11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海外税項

海外税項

遞延税項:

本期間

所得税開支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税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5.900 4,425 8,808 (2)(114)4,309 14,708 553 (10)

4.862

14.698

香港利得税已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税項則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之現行税率計算。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8,046	18,277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乙))	4,530	_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22,576	18,277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甲))	526,038	411,208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附註(丙)) - 可換股債券(附註(乙))	83 180,952	267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7,073	411,47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每股盈利(續)

附註:

(甲)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6,038,000股來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並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供股(附註23(iii))及發行紅股(附註23(iv))之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1,208,000股來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並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發行紅股(附註 23(iii))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供股(附註 23(iii))及發行紅股(附註 23(iv))之影響。

- (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期內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用以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包括假設於期間內將可換股債券視為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丙) 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五月授出之購股權(附註24(甲))已獲行使,而非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四月授出之購股權(附註24(乙)),該等購股權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乃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4,1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5,000港元),主要為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傢俬及裝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約為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8,000港元),錄得出售收益約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195.000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 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41,1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65,000港元)計入該中期財務資料。

如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約258,1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25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重估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如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50,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客戶關係、技術知識及遞延發展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的客戶關係及技術知識而添置之無形資產約為2.26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 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 刘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總額 減:減值撥備	251,074 (5,046)	171,432 (4,781)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246,028	166,651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0天以內 31至60天 61至90天 超過90天	129,465 64,885 13,856 4,795 38,073	101,214 30,194 18,371 6,449 15,204
	251,074	171,4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預付款項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一名董事欠款	6,021 4,713 32,273 - 62 250	4,711 4,681 11,882 13 50
	43,319	21,337

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5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履約保證之抵押品。

2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目之賬齡分析如下:

题 [1] 具 勿 款 · 异 以 和 在 对 不 化 據 [1] 款 上 为 日 之 狀 戰 刀 切 知 下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0天以內 31至60天 61至90天 超過90天	120,680 30,023 5,498 4,755 8,603	122,983 49,507 4,679 1,187 7,024
	169,559	185,3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客戶索價撥備(附註)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欠聯營公司款項	14,137 93,652 13,313 319 843	3,524 58,673 9,630 318 764
	122,264	72,909

附註:

該等金額來自本集團於正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捲入糾紛而計提的撥備。依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會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當該義務很有可能使本集團為了履行義務而造成資源流出,且金額可合理作出估算時,計提負債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評估本集團的未決申索後,於損益中就客戶索償提出3,642,000港元的額外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00,000港元),並包括在其他淨虧損當中。

22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部份 已抵押銀行借貸(附註(甲))	256,949	10,000
非流動部份 可換股債券(附註(乙))	334,925	-
借貸總額	591,874	10,000

附註:

(甲) 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256,949	10,000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10,000,000港元根據 還款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為 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利率為2.86%至3.1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至3.1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賬面金額為約105,4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2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借貸(續)

附註:(續)

(甲) 銀行借貸(續)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有關定期貸款25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用以收購Grid Dynamics集團(詳見附註25)。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約246,9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止分五期每半年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年利率為3.5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為152,7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投資物業(賬面值為50,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法定押記,並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擔保額上限為250,000,000港元。

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達成後方可落實,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款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情況,且截至該日一直按計劃償還貸款,且本集團認為在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的情況下,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在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限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乙)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發行以港元為單位、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1.20港元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291,666,666股股份(「換股股份」)。 如附註23(iv)所列載,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發行紅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須予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已分別調整至321,100,917股及每股1.09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發出可換股債券當日後第90日開始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可予轉換。除非換股股份先前已獲購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已協定之按每年3%之內部收益率計算之累計收益。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提早贖回

倘收購Grid Dynamics集團並未根據其條款完成,則本公司將有權贖回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於債券到期日前(「提早贖回選擇權」)按其未償還本金額加每年6%之內部收益率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收購Grid Dynamics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及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選擇權於該日屆滿。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轉換權符合本公司權益工具的定義,並分類為權益及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初 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 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借貸(續)

附註:(續)

(乙) 可換股債券(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面值	350,000
減:衍生工具部分(附註)	(16)
權益部分	(15,536)
交易成本	(4,053)
初始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330,395
估算利息開支	4,53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334,925

附註: 初始確認時之衍生工具部分指提早贖回選擇權,確認為以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诱過應用實際年利率4.99%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600,000 1,400,000	60,000 14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普通股 發行紅股(附註(ii))	318,749 150 31,890	31,875 15 3,1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供股(附註(iii)) 發行紅股(附註(iv))	350,789 175,395 52,618	35,079 17,539 5,26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78,802	57,880

附註:

(i)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由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通過分別增設額外400,000,000股及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股本(續)

附註:(續)

(ii) 二零一六年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紅股(「二零一六年發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 發一股紅股。截至該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18,899,000股,因而根據二零一六年發行紅股而發行 31,889,900股紅股。

(iii)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175,394,4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供股」),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92,934,000港元,其中約17,539,000港元計入股本及結餘約175,39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份發行開支主要包括股份包銷佣金、律師費及與供股相關的其他相關成本。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加 成本約3.816.000港元被視作自供股產生的股份溢價賬扣減。

(iv) 二零一七年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紅股(「二零一七年發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截至該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526,183,350股,因而根據二零一七年發行紅股而發行52,618,335股紅股。

本期間或本年度內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所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本公司不得再據此增發任何購股權,而所有於屆滿日前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繼續行使。

(甲)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年度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現時並無一般規定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低期限,惟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 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任何最低期限。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一律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編後行使。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將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a)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購股權計劃(續)

(甲)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僱員持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有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調整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0.845港元 0.873港元	396,000 121,000	- -	68,253 20,857	464,253 141,857
		517,000	-	89,110	606,110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0.8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606,1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0.85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4.7年

附註: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因應供股(詳見附註23(iii))作調整及二零一七年發行紅股(詳 見附註23(iv))作進一步調整,調整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 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經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屆 滿時等份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確認任何支出,因所有已發行的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部歸屬。

(乙)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其生效及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 計十年。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對本公司和/或 其附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 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批准採納二零一七年購 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位合資格參 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1%。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一律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過後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購股權計劃(續)

(乙)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將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a)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 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目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NT 11 - 140	77.14.179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一批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2,631,75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1,315,885
///r 1/1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1,315,865
- 第二批	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2,631,75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1,315,885
- 第三批	────────────────────────────────────	1,315,865 2,631,750
-	中公司と一令 ハキエキ末綱公百日朔王一令一でキニガニーロ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1,315,885
		1,315,865
- 第四批	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至二零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2,631,750
NA HI DO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1,315,885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1,315,865
	_	21,054,000
	=	= 1,100 1,000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一批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十年四月二十十日	756.250
7.5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十年四月二十十日	378,125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378,125
- 第二批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756,25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378,125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378,125
- 第三批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756,25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378,125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378,125
- 第四批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756,250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378,125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378,125
	_	6,05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購股權計劃(續)

(乙)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持有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 有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甲))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調整 (附註(甲))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164港元 1.091港元	-	19,140,000 5,500,000(ME(Z))	1,914,000 550,000	21,054,000 6,050,000
		-	24,640,000	2,464,000	27,104,000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1.1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2,631,75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1.16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9.8年

附註:

- (甲)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因應二零一七年發行紅股(詳見附註23(w))作調整,調整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 (乙) 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總數6,500,000股購股權的要約,其中給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1,000,000股購股權的要約未被接納,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要約會自動失效,並作廢及無效。

就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授出日期估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預計公允價值 介平每股0.368 港元至0.450港元。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 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1.08港元	1.25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1.20港元	1.28港元
預期放幅	50%	50%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41%	1.49%
預期股息	5.0%	5.0%

預期波幅乃以授出日期前七年期間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過往波幅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總開支約2,0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就採納購股權項下之股份而付出的總代價為63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D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及GDD International Merger Company與Grid Dynamics及Grid Dynamics股份或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的代表BGV II, LP(「證券持有人代表」) 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Grid Dynamics集團(「收購事項」) 的全部股本。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內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完成日」)。

該交易為本集團提供第三平台技術(包括雲端、移動、大數據分析以及社交業務)以及將本集團的地域覆蓋拓展到亞 太地區以外的策略的一部分。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收購事項代價總額(「收購代價」)如下:

(甲) 現金代價

收購總現金代價為約100,000,000美元,可基於完成日資產淨值進行若干調整,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以現金支付,其中2,000,000美元將於完成日的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及

(乙) 或然代價

為數最多為18,000,000美元的獲利能力付款將由本公司分兩期以現金支付,各筆付款須於不遲於各獲利期間的獲利能力付款最終確定且對本公司及證券持有人代表形成約束力之日後10個營業日作出,前提為Grid Dynamics 集團達成各相關獲利期間之協定收入目標及除稅前利潤目標。

於完成日就收購事項已付或應付之估計代價及就Grid Dynamics集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暫定確認之金額如下:

	所收購可識別 淨資產及負債 暫定公允價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6,144 2,269
商譽 遞延所得税資產	1,083 3,964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86,268 9,022
音約工柱應收各产款項 可收回稅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6 995 50,666
應付貿易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75) (32,912)
預收收益 遞延所得税負債	(5,528) (488)
可識別資產淨值暫定商譽	122,644 841,697
	964,341
收購代價支付方式 - 現金(包括在完成日取得之現金)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	832,379 131,962
	964,34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有關收購 Grid Dynamics 集團現金流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已取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3,614) 50,666
有關收購 Grid Dynamics 集團之現金流出	(762,94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代價的現金部分約2,415,000美元(相當於約18,852,000港元)及或然部分約17,133,000美元(相當於約133,733,000港元)仍未支付並分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或然代價。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就 Grid Dynamics 集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評估尚未完成,所收購淨資產之相關公允價值乃按暫定基準釐定及代價之調整乃視乎與證券持有人代表之協議而定。就初始確認而言,本公司董事基於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最佳估計以用於釐定收購代價。

上述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為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已有效地支付之代價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加、未來市場發展及整合勞動力利益相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別確認,乃由於其並未達到可識別無形資產確認標準。預計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不可用作扣除稅項用途。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中產生的相關成本約14,567,000港元。當中約8,992,000港元收購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中,餘下約5,57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中確認為開支。

自收購事項以來,Grid Dynamics集團對本集團貢獻約137,138,000港元的收入及約16,612,000港元的溢利,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倘收購事項已於中期期初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 1,061,579,000港元及約41,25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説明用途,且未必為倘收購事項已於中期期初完成時本集 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視乎Grid Dynamics集團將來的財務表現而定,收購事項的應付或然代價介乎零至18,000,000美元。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須要支付之所有未來付款之潛在未貼現金額介乎零至18,000,000美元。於完成日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約316,984,000美元(相當於約131,962,000港元)。金額乃根據假定達成履約要求之加權可能性使用貼現率3.18%作出估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或然代價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公允價值虧損約149,000美元(相當於約1,15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5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000港元)已用作履約保證之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60,3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28,000港元)。

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258,1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250,000港元)和投資物業賬面值50,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5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履約保證之抵押。

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00港元)。

29 季節性

銷售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並無明顯受到季節因素影響。

30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65.55%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7%)。餘下34.45%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3%)由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 於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支付之開支 本集團銷貨	Ī	143 35	
聯營公司: 本集團購貨 本集團徵收之其他收入 本集團徵收之租金收入	2,933 60 181	6,715 70 167	

貨品及服務買賣按所有客戶及供應商一致應用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約為1,9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99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為932.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1%。 其中產品銷售減少1.5%至429.7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上升47.7%至502.4百萬港元。 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收購之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Grid Dynamics」) 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6.1%及53.9%,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56.2%及43.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52.3%及47.7%,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42.5%及57.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149.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6.5百萬港元或79.9%。期內的毛利率由10.7%上升至16.1%。毛利及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Grid Dynamics對毛利的貢獻。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整體溢利為18.0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之18.3 百萬港元相若,主要由於Grid Dynamics對溢利的貢獻被收購Grid Dynamics(「收購事項」)所產生的一次性專業費用及所衍生的財務成本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簽訂單約為81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1,041.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3.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343.1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1.20:1。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借貸餘額為591.9百萬港元。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終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與一名客戶訂立之商業合同之公告後,於本報告日期前,自動系統香港與該名客戶達成和解。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已就撥備作出妥為最佳估計,有關和解概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本年度首六個月的本地核心業務發展維持穩健。本集團於本年四月七日以總代價11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16.8百萬港元)完成收購一家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公司Grid Dynamics,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及毛利帶來可觀的增長。同時,收購事項帶來的專業費用及財務成本致使本集團之溢利與去年同期相若。

公營機構銷售方面,本集團繼續受惠於政府積極推動創新及利用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改善公共服務的政策。因應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趨勢,本集團於期內於政府項目中亦已採用DevOps(一種新型先進資訊科技服務交付及靈活應用程式開發方法的融合)的交付模式,以提高交付服務的彈性及成效。

私營機構銷售方面,本集團秉承去年之發展策略,持續專注管理服務業務,並於期內成功從香港一大型運輸營運商獲得一份為期三年的安全管理服務項目合約。本集團認為成功不單止於獲得項目合約,而且還進一步成功將安全運作中心+(SOC+)所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服務結合管理服務以及服務台服務一併推出市場。此引證了本集團作為少數既具備本地支援服務能力,亦擁有世界級安全管理服務的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此外,於本年四月七日完成收購事項後,Grid Dynamics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rid Dynamics為一間開放式、大型及新一代電子商貿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業務範圍涵蓋全渠道數碼平台、雲計算啟用、大數據分析及持續交付。是次收購事項令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同期錄得79.9%的大幅增長,而交付服務之覆蓋範圍亦從亞太地區擴展至歐美。

前景與展望

新一代數碼技術正蓬勃發展,在各行各業的資訊科技應用場景中迅速興起及日漸普遍,而私營機構客戶亦對雲計算服務持開放態度:同時,由於大型雲計算服務供應商近年紛紛進入香港市場,本集團預計企業對投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需求將逐步減少。這些轉變將為本集團帶來挑戰。然而,本集團認為金融業客戶對投資基礎設施仍有一定的需求,故此短期內將不會對本集團之基礎設施業務帶來重大影響。

前景與展望(續)

面對未來第三代資訊科技平台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發揮現時之市場地位及優勢,進一步推行專業服務的數碼轉型。本集團將按照客戶需求,使用第三平台技術,以「顧客導向」概念開發新的關鍵性業務應用,以滿足客戶對數碼技術的長遠需求,並藉此協助客戶削減營運成本、簡化運作流程及提高業務靈活性。此等為本集團下一階段的主要發展策略。

隨著資訊科技產品與服務日漸融合,專業服務供應商利用自身在個別行業領域的特殊技能及累積的 經驗來獲取利潤將尤為重要。本集團將著力於進一步強化針對個別行業解決方案的創新能力,當中 以具備優勢的新興產業為目標。為此,本集團將致力了解客戶的需求變化,並結合其業務流程的整 合及再造,以提供符合客戶核心業務所需的解決方案。本集團期望集中迎合個別主要行業的需求, 為客戶提供更合適、更優質的服務。

此外,為應對行業的迅速變革,本集團將不斷整合內外部資源,招攬及培育具豐富實踐經驗的優秀 人才團隊。本集團於本年初集中加強現時員工的專業技術培訓(包括DevOps、Scrum(一種敏捷軟件開發的方法學)、資訊科技安全及大數據等),並推出畢業實習生計劃以擴大人才庫及培育人才。

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選為「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4」 (「SOA-QPS4」)承辦商之一,取得向不同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提供四類資訊科技服務投標資格,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為期四十八個月,本集團有信心此能為本集團帶來相關資訊科技 服務的穩定收益。關於SOA-QPS4,政府在新一輪的合約競投中增加撥款及提高技術比重,部分服 務項目的價格與技術比重將調整以 60:40 作評分,本集團作為一間優質的資訊科技公司,相信將 有更多機會投得毛利率較高的政府合約。同時,我們期望透過本集團擁有 DevOps 技術及經驗的專 業團隊及敏捷式開發模式的運用,藉此 SOA-QPS4 為政府部門引入更優質創新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及專業資訊科技服務,並協助政府構建香港成為更具競爭力的智慧城市。

前景與展望(續)

藉二零一七年是為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二十周年之際,成功完成收購事項不僅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下穩健根基,亦標誌著本集團的發展進入嶄新里程。隨著 Grid Dynamics 的加入,其大量國際頂尖開發人員已成為本集團的一份子,而本集團的離岸交付中心的覆蓋範圍亦因而從亞洲擴展至歐洲,進一步為客戶打造全球交付模式。同時,Grid Dynamics 的技術資源和業務優勢,不單加快本集團進入行業細分領域,亦加快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技術實力,從而能把握第三平台技術帶來的商機,並將本集團的服務領域進一步擴展至歐美地區。本集團預期 Grid Dynamics 將為本集團之溢利帶來顯著增長。

展望未來,由於本集團的服務交付範圍從過往以本港為核心的大中華地區,已進一步延伸至北美和歐洲地區,此舉將奠定本集團作為國際性、可靠、專業的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夥伴的地位。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172.7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778.2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446.2百萬港元及股東資本948.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20: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42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總額25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3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總額5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百萬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62.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重大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Grid Dynamic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Grid Dynamics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合併方式,按總現金代價約11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16.8百萬港元)收購Grid Dynamics,惟受合併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合併協議所載之所有以完成收購事項的條件(「完成」)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同日落實。於完成後,Grid Dynamics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rid Dynamics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生效。

集資活動

(i) 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發行不少於175,394,45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75,652,95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92.9百萬港元至約193.2百萬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及已發行175,394,450股供股股份。

供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9.1百萬港元,約170.2百萬港元已用於撥付收購事項及約18.9 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改善本集團於香港之營運之流動資金。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ii) 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100%本金額之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5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為零利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且附帶可按初始價格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將其本金額轉換為291,666,666股換股股份的換股權。

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本金總額35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91,666,666股換股股份)已成功配售予兩位承配人(即會福興業有限公司及中國祿豐私募資金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因本公司發行紅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而分別調整為1.09港元及321,100,917股換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於期內,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集資活動(續)

(ii) 配售可換股債券(續)

配售可換股債券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5.9百萬港元,約311.3百萬港元已用於撥付收購事 項及約34.6百萬港元已用於員工獎金及薪酬支付,以及因收購事項完成而擴大本集團營運而 增加之流動資金。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涌函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 定用涂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以及發行債券及股權融資活動所籌集款 項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 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 |)及美元(「美 元1)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 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百萬港元)之受限 制銀行存款已用作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 之履約保證約為6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澳門、泰國、美國、俄羅斯、波蘭及烏克蘭僱用 2,062 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無)。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十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 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 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 準守則1)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1)如下:

(甲) 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王維航	91,913,216	-	-	-	91,913,216	8.32%
(「華勝天成」)	李偉	240,520	-	-	-	240,520	0.02%

(乙) 相關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王粵鷗	3,850,0001	-	-	-	3,850,000	0.67%	
	李偉	1,100,0001	-	-	-	1,100,000	0.19%	
	崔勇	1,100,0001	-	-	-	1,100,000	0.19%	
華勝天成	李偉	196,000²	-	-	-	196,000	0.02%	
	崔勇	245,000 ²	-	-	-	245,000	0.02%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購股權計劃|一節。
- 2. 根據華勝天成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華勝天成限制性股票於解鎖條件滿足後可解除鎖定並於上海證券交易 所上市流通。有關詳情已披露於華勝天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董事之股份 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性質	公司持有之 直接權益	Z普通股股份數目 被視為權益	佔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華勝天成」)	好倉	379,390,763	-	65.55%
華勝天成	好倉	-	379,390,7631	65.55%
會福興業有限公司 (「會福興業」)	好倉	229,357,798	-	39.63%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豐盛」)	好倉	-	229,357,798 ²	39.63%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gnolia」)	好倉	-	229,357,798²	39.63%
季昌群	好倉	-	229,357,798²	39.63%
中國祿豐私募資金 有限公司(「中國祿豐」)	好倉	91,743,119	-	15.85%
德圖資本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德圖資本」)	好倉	-	91,743,119³	15.85%
王子熙	好倉	-	91,743,119³	15.85%
王宏宇	好倉	-	91,743,119³	15.85%

附註:

- 華勝天成於香港華勝天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香港華勝天成擁有權益之379,390,76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會福興業由豐盛全資擁有,而豐盛由 Magnolia擁有 46.58%的已發行股本。季昌群為 Magnolia 的唯一股東。因此,豐盛、Magnolia 及季昌群各自被視為於會福興業擁有權益的 229,357,798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國祿豐由德圖資本(由王子熙及王宏宇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之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德圖資本、王子熙及 王宏宇被視為於中國祿豐擁有權益的91,743,11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 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 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Α.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或 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或董事提供獎勵及回報。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 年八月七日屆滿。因此,本公司不得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零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票						
				於						於
	授出購股權		經調整	二零一七年	於期內	於期內	於期內	於期內	於期內	二零一七年
參與者	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失效	註銷	調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附註1)						(附註1)	
其他僱員	19.3.2012	19.3.2013至 18.3.2022	0.845	396,000	-	-	-	-	68,253	464,253
	2.5.2012	1.5.2022 1.5.2022	0.873	121,000	-	-	-	-	20,857	141,857
合共				517,000	-	-	-	-	89,110	606,110

附註: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因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 供股作調整及已因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發行紅股作進一步調整,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二零一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十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
- 2. 上述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周年屆滿時等份歸屬。
- 3 於截至二零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擁有任何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 本公司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概不適用。 4.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任何合資格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批准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一律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過後行使。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將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提出要約之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c)一股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十年三月十二日屆滿。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票						
				纹						於
A da ti	授出購股權	歸屬期及		二零一七年	於期內	於期內	於期內	於期內		二零一七年
參與者	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失效	註銷	調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附註1)	
董事										
王粤鷗	31.3.2017	(附註2)	1.164	-	3,500,000	-	-	-	350,000	3,850,000
李偉	31.3.2017	(附註2)	1.164	-	1,000,000	-	-	-	100,000	1,100,000
崔勇	31.3.2017	(附註2)	1.164	-	1,000,000	-	-	-	100,000	1,100,000
其他僱員	31.3.2017	(附註2)	1.164	-	13,640,000	-	-	-	1,364,000	15,004,000
	28.4.2017	(附註2)	1.091	-	5,500,000 (附註3)	-	-	-	550,000	6,050,000
合共					24,640,000	-	-	-	2,464,000	27,104,00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十年購股權計劃(續) B.

附註:

-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因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發行紅股 1. 作調整,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2. 合共19,14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1.28港元。授出之購股權分作四批,每批包括四分一之購股權及 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合共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1.20港元。授出之購股權分作四批,每批包括四分一之購股權及 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分別於二零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十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之各批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授出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各批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百分比
31.3.2017	第一批	31.3.2017至1.4.2019	31.3.2017至30.3.2027 1.4.2018至30.3.2027 1.4.2019至30.3.2027	50% 25% 25%
	第二批	刊發本公司載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當日(「二零一七年業績公告日期」) 至1.4.2020	二零一七年業績公告日期至 30.3.2027 1.4.2019至30.3.2027 1.4.2020至30.3.2027	50% 25% 25%
	第三批	刊發本公司載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當日(「二零一八年業績公告日期」) 至1.4.2021	二零一八年業績公告日期至 30.3.2027 1.4.2020至30.3.2027 1.4.2021至30.3.2027	50% 25% 25%
	第四批	刊發本公司載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當日(「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日期」) 至1.4.2022	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日期至 30.3.2027 1.4.2021至30.3.2027 1.4.2022至30.3.2027	50% 25% 25%
28.4.2017	第一批	1.6.2018至1.6.2020	1.6.2018至27.4.2027 1.6.2019至27.4.2027 1.6.2020至27.4.2027	50% 25% 25%
	第二批	1.6.2019至1.6.2021	1.6.2019至27.4.2027 1.6.2020至27.4.2027 1.6.2021至27.4.2027	50% 25% 25%
	第三批	1.6.2020至1.6.2022	1.6.2020至27.4.2027 1.6.2021至27.4.2027 1.6.2022至27.4.2027	50% 25% 25%
	第四批	1.6.2021至1.6.2023	1.6.2021至27.4.2027 1.6.2022至27.4.2027 1.6.2023至27.4.2027	50% 25% 25%

夕 世 歴 心 雄 司 孓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3. 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總數6,500,000股購股權的要約,其中給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1,000,000股購股權的要約未被授納,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要約會自動失效,並作廢及無效。
- 4. 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25港元(經調整後為1.136港元)及1.08港元(經調整後為0.982港元)。
- 本公司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概不適用。

購股權價值

就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授出日期估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預計公允價值介乎每股0.368港元至0.450港元。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授出	於一卷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授出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1.08港元	1.25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1.20港元	1.28港元
預期波幅	50%	50%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41%	1.49%
預期股息	5.0%	5.0%

預期波幅乃以授出日期前十年期間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過往波幅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總開支約2,06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就採納購股權項下之股份而付出的總代價為63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李偉先生(「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起不再擔任華勝天成之代理財務總監;及李先生 1. 已與本公司訂立更新的借調合同,自二零一十年十月一日起計延期一年,借調酬金為480,000 港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 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 治守則》(「守則」),除如下:

1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i)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本公 司於二零一十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及(ji)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 行董事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 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